

## 中國通過專利法第四次修正

儘管自 1984 年中國通過其專利法開始有著每 8 年修改一次專利法的“固定規律”，在第三次修改的 12 年後，中國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過了對專利法的第四次修正。考慮到專利法第四次修正中部分重要的變化及其帶來的深遠影響，這漫長的等待可能最終會是值得的。

儘管自 1984 年中國通過其專利法開始有著每 8 年修改一次專利法的“固定規律”，在第三次修改的 12 年後，中國通過了對專利法的第四次修正（以下稱“第四次修正”）。中國的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過了第四次修正，並將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考慮到專利法第四次修正中部分重要的變化及其帶來的深遠影響，這漫長的等待可能最終會是值得的。下面突出介紹其中最重要的一些修改。

最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外觀設計專利的法律經歷了根本性的變化——引入了局部外觀設計。按照第四次修正的定義，外觀設計現在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中國的外觀設計制度，從專利申請到訴訟，都是建立在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與外觀設計所依附的產品的整體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之上。新的法條可能要求中國的專利審查員、從業者、申請人/專利權人以及法官對新的外觀設計實務做出思維上的調整，而這在未來短期之內可能會是一個挑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可能也面臨著是否修改專利審查指南的問題。例如，要求涉及圖形用戶界面（GUI）的外觀設計申請的標題包含產品名稱的規定是否還合適？<sup>1</sup>

同樣重要的是，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從當前規定的自申請日起 10 年改為 15 年。這被認為是為中國加入海牙體系作準備，是朝著知識產權法律一致化邁進了

---

<sup>1</sup> 參閱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發表的報導了審查指南修改的文章，其中談及了涉及 GUI 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標題的規則：<https://www.obwbip.com/04D540/assets/files/News/CNIPA-Announces-Amendments-to-Patent-Examination-Guidelines-SCN.pdf>

一步。類似地，對局部外觀設計保護的引入也是朝向知識產權法律一致化的一步。

與專利期限相關的另外兩處修改將從整體上影響發明專利以及影響涉及新藥的發明專利。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滿四年，且自實質審查請求之日起滿三年後授予發明專利權的，專利權人可以就發明專利在授權過程中非由申請人引起的不合理延遲請求補償專利有效期。至於新藥專利，為補償新藥上市行政審批占用時間，CNIPA 可以應專利權人的請求給予期限補償。補償期限不超過五年，新藥上市後總有效專利期限不超過十四年。這兩處修改是對 2020 年初簽署的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的直接反映。<sup>2</sup>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第四次修正包括某些涉及行使專利權的重要變化，尤其涉及國內外專利權人最為關心的領域——損害賠償。正如習近平主席在 2018 年 11 月在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上的講話中向世界所承諾的，中國如今制定了懲罰性賠償制度，用以在專利侵權訴訟中震懾惡意侵權者。在最嚴重的情形下，故意侵權的損害賠償可能會被變成五倍。另一方面，法定賠償額也從一萬元至一百萬元提高至三萬元至五百萬元。<sup>3</sup>

在對上述損害賠償作出規定的法條中還增加了獨特的一款內容，將專利權人在計算賠償額方面的舉證責任微妙地轉移到了侵權人身上。根據該款，在專利權人已經盡力舉證，而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由侵權人掌握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責令侵權人提供該財務證據。侵權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虛假的帳簿、資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參考權利人的主張和提供的證據判定賠償數額。

歐夏聯合律師事務所將持續關注中國的專利實務動態，並匯報新的專利法如何在 CNIPA 和法院實施的重要發展。

---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agreements/phase%20one%20agreement/Economic\\_And\\_Trade\\_Agreement\\_Between\\_The\\_United\\_States\\_And\\_China\\_Text.pdf](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agreements/phase%20one%20agreement/Economic_And_Trade_Agreement_Between_The_United_States_And_China_Text.pdf))

<sup>3</sup> 我們曾報導過專利法第四次修正的草案，其中提議將法定賠償額的下限提高至十萬元。

(<https://www.obwbip.com/uncategorized/china-to-increase-damages-for-patent-infringement/>)